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許靖敏

電話: 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: yu041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296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E_1120129609_senddoc4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129609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「應給休假 日數」者,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 假加班費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12002565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電 2024/01/04文章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賴芯郁

電話: (02)23979298#518 E-Mail: 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112D023625 1 27105048589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(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)所定上班日(以下簡稱 「上班日」)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 則)第7條第1項所定「應給休假日數」者,自113年1月1 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,請查照轉 知。

TO AS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第1點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每年 應休假10日,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應休假日 數以外之休假,如非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,亦不得 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- 二、為優化友善職場環境,公務人員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「上 班日」少於「應給休假日數」者,其於事實發生當年度按





第1頁,共5頁

1190199609 此文日期・119/19/97

服務年資核給之「應給休假日數」,得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,不受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之限制:

(一)適用對象(事由):

- 1、退休(含屆齡退休、屆齡免職、自願退休)。
- 2、亡故。
- 3、因侍親、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。
- 4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(因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)資遣。

(二)從寬核發原則:

- 「上班日」:以當年度辦公日曆表所定「上班日」為準,公務人員無須實施「應休假10日」,並得按「請休假日數(或國民旅遊卡【以下簡稱國旅卡】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)」及「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(請)假,並按時出勤之日數」,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- 2、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:以當年度之「應給休假日數」扣除退離前(或留職停薪前,或回職復薪後至年度終結前)之「上班日」,計算所得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由各機關審酌財政狀況,本於權責自行決定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三)計算基準:

- 1、退休人員(含屆齡退休、屆齡免職、自願退休):
 - (1)休假補助費:

甲、補助額度:每日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(以下









同)1,600元(每小時補助200元,刷卡消費金額未達200元仍以1小時計算),8,000元以內均屬自行運用額度,最高補助10日,補助總額以16,000元為限,並以實際刷卡消費金額覈實發給。第11日起依國內休假日數,每日補助600元;未達1日者,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(每小時補助75元)。

乙、請領方式:按「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」之原則,休假期間如未刷卡消費,其補助額度得挪移至平日非執行職務時間使用;如未請休假,僅於平日非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,倘該日選擇請領休假補助費,不得再重複支領未休假加班費。

(2)未休假加班費:

甲、退休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經扣除上開請領休假補 助費之日(時)數、加班補休、公假健檢及其他 依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之日(時)數,所餘按 實際出勤日(時)數,覈實發給未休假加班 費。

乙、「應給休假日數」扣除退休當年度之「上班 日」,所得退休後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 數」,得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
2、亡故人員:

(1)以最有利當事人考量,亡故人員當年度之日薪未逾 1,600元者,「應休假10日」全數發給國旅卡休假 補助費16.000元,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日薪逾





- 1,600元者,經扣除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日(時) 數後,所餘改以未休假加班費發給;倘亡故前尚未 刷卡消費,或已刷卡消費惟尚未請領休假補助費, 則該10日全數發給未休假加班費,不以實際出勤為 必要。第11日起至亡故日前,則按實際出勤日 (時)數,覈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;未出勤日 (時)數,按日(時)支給國內休假補助費600元 (75元),不以「國內休假」為限。
- (2)「應給休假日數」扣除亡故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及 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日(時)數,所得亡故後「無法 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得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 費。
- 3、因侍親、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人員:
 - (1)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及「無法 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依前開退休人員方式,於 在職期間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;另「無 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屬客觀上自始無法執行之 休假,倘機關經審酌財政狀況後決定不予從寬核發 未休假加班費,亦不得保留至第3年實施。
 - (2)至同一年度內同時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者,其 「留職停薪前」及「回職復薪後至年度終結前」之 「上班日」,經加總後仍少於「應給休假日數」 者,亦依前開退休人員方式,於在職期間請領休假 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- 4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資





遣人員:於資遣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及「無法休畢之 應給休假日數」,依前開退休人員方式請領休假補助 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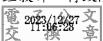
- 三、政務人員退職當年度符合「上班日」少於「應給休假日 數」之原則者,比照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 費;惟服務年資未滿3年之政務人員,其應給休假14日仍應 全數休畢,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
- 四、另本總處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2521號函,自 113年1月1日起雖放寬1月16日屆齡退休及屆齡免職公務人 員,其退休(免職)當年之「應上班日數」,得自行選擇 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,惟就「無法休 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尚無具體規範,且本函所定之適用對 象及從寬核發原則等規定已足含括之,故無援用必要,爰 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五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1年4月29日(71)局參字第11450號 函、87年2月20日(87)局考字第001291號函、89年2月16 日(89)局考字第150097號書函、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 0910004817號函、96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600349511號 函、本總處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書函及本 總處(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 分,均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檢附依上開說明二之計算案例1份供參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120025654 號 函說明二之計算案例

一、公務人員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(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)所定上班日(以下簡稱「上班日」) 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「應給休假日數」 者,得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:

(一)適用對象(事由):

- 1. 退休(含屆齡退休、屆齡免職、自願退休)。
- 2. 亡故。
- 3. 因侍親、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。
- 4.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資遣。

(二)從寬核發原則:

- 1. 「上班日」: 以當年度辦公日曆表所定「上班日」為準,無須實施「應休假 10 日」,並得按「請休假日數(或國民旅遊卡【以下簡稱國旅卡】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)」及「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(請)假,並按時出勤之日數」,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- 2. 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:以當年度之「應給休假日數」扣除退離前(或留職停薪前,或回職復薪後至年度終結前)之「上班日」,計算所得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由各機關審酌財政狀況,本於權責自行決定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
二、以「應給休假30日資格」之公務人員為例:

(一) 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:

	某甲	某乙
113年「上班日」	10	日
	(113年1月1日至1月15日	,扣除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)
退休前之差勤與	1.10 日均正常出勤。	1. 請公假健檢1日及加班
國旅卡刷卡消費	2. 刷卡消費新臺幣(以下	補休4日;其餘5日正
情形	同)3,200元。	常出勤。
		2. 刷卡消費 8,000 元。
休假補助費	雖有刷卡消費,惟不請領	情形1:維持請公假健檢
	休假補助費。	1日及加班補休4日,並

		某甲	某乙
			請領休假補助費 8,000 元
			(視同5日休假)。
			情形 2: 將公假及加班補
			休更改為「休假」,並請領
			休假補助費 8,000 元。
	「上班日」	「上班日」10日均正常出	情形 1:「上班日」10 日
		勤且未請領休假補助費,	扣除公假健檢1日、加班
		爰覈實發給 10 日未休假	補休4日及請領休假補助
未		加班費。	費之日數 (視同 5 日休
休			假),無須發給未休假加
化假			班費。
加加			情形 2:「上班日」10 日
班			扣除休假5日,所餘5日
費			正常出勤部分, 覈實發給
貝			未休假加班費。
	退休後無法	20日(「應給休假30日」	扣除「上班日10日」,所
	休畢之應給	得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	20 日」,機關得視財政狀
	休假日數	况,從寬核發20日未休假	灵加班費)。

(二)113年2月1日自願退休:

	` ' '		T
		某丙	某丁
113	年「上班日」	22	日
		(1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	,扣除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)
退化	木前之差勤與	22 日均正常出勤。	1.22 日均正常出勤。
國方	长卡刷卡消費		2. 刷卡消費 16,000 元。
情刑	3		
休佣	· 沒補助費	未刷卡消費,爰無休假補	請領休假補助費 16,000
		助費。	元(視同10日休假)。
	「上班日」	「上班日」22日均正常出	「上班日」22日扣除請領
未		勤且未請領休假補助費,	休假補助費之日數(視同
休		爰覈實發給 22 日未休假	10 日休假), 所餘 12 日正
假		加班費。	常出勤部分, 覈實發給未
加			休假加班費。
班	無法休畢之	8日(「應給休假30日」扣除「上班日22日」,所得	
費	應給休假日	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8日」,機關得視財政狀況,	
	數	從寬核發8日未休假加班	費)。

(三) 亡故人員:

	某戊	某己
亡故日期	113年1月12日	113年2月17日
113 年「上班日	'	29 日
	(113年1月1日至1月11日,	(113年1月1日至2月16日,
	扣除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)	扣除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)
亡故前之差勤與	請病假3日;其餘5日正	1. 請病假 5 日、加班補休
國旅卡刷卡消費	常出勤。	3日、事假3日,合計
情形		11 日未出勤;其餘 18
		日正常出勤。
		2. 亡故前未請領休假補
		助費。
休假補助費(E	某戊日薪為 1,555 元,未	某己日薪為1,688元,「應
薪逾 1,600 元者	逾 1,600 元,「應休假 10	休假10日」(內含病假5
發給10日未休假	日」(內含病假3日、正	日、加班補休3日及事假
加班費)	常出勤5日,另加計2日	2日)尚未請領休假補助
	休假補助費)全數發給休	費,爰發給 10 日未休假
	假補助費 16,000 元,不受	加班費 16,880 元(不以實
	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	際出勤為必要);尚餘1日
		事假發給國內休假補助
		費 600 元 (不以「國內休
		假」為限)。
「上班日」	「上班日」8日之其中5	「上班日」29日扣除未出
	日雖正常出勤,惟因已發	勤11日,所餘18日正常
未	給休假補助費,爰不重複	出勤部分,覈實發給未休
休	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	假加班費。
假無法休畢之	「應給休假 30 日」扣除	「應給休假30日」扣除
加應給休假日	請領休假補助費 10 日,	「上班日29日」,所得「無
班數	所得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	法休畢之應給休假1日」,
費	假20日」,機關得視財政	機關得視財政狀況,從寬
	狀況,從寬核發 20 日未	核發1日未休假加班費。
	休假加班費。	

(四) 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:

	某庚(侍親)	某辛 (育嬰)
留職停薪生效日	113年1月4日	112年1月1日
回職復薪生效日	113 年 12 月 16 日	

		某庚(侍親)	某辛(育嬰)
113	年「上班日」	14 日	12 日
		(113年1月1日至1月3日及	(113年12月16日至12月31
		12月16日至12月31日,扣除	日,扣除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)
		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)	
113	年之差勤與	1. 留職停薪前請休假 2	回職復薪後均正常出勤。
國方	长卡刷卡消費	日;回職復薪後「上班	
情刑	多	日」12日均正常出勤。	
		2. 回職復薪後刷卡消費	
		16,000 元。	
休佣	段補助費	請領休假補助費 16,000	未刷卡消費,爰無休假補
		元 (除實際請畢之休假2	助費。
		日外,另視同再請8日休	
		假)。	
	「上班日」	「上班日」14日扣除請領	「上班日」12日均正常出
		休假補助費之日數(10	勤且未請領休假補助費,
1		日),所餘4日正常出勤	爰覈實發給 12 日未休假
未,,		部分, 覈實發給未休假加	加班費。
休		班費。	
假加山	無法休畢之	「應給休假30日」扣除	「應給休假 30 日」扣除
	應給休假日	「上班日14日」,所得因	「上班日12日」,所得因
班典	數	年度終結「無法休畢之應	年度終結「無法休畢之應
費		給休假16日」,機關得視	給休假 18 日」,機關得視
		財政狀況,從寬核發16日	財政狀況,從寬核發18日
		未休假加班費。	未休假加班費。